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4-A300-01

修正案号：39-7954

一. 标题： 安定面-方向舵侧板复合材料修理-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2014-0026 (2014年1月28日颁发)；
2. 空客 SB A300-55-6050 原版 (2012年9月11日颁布)；
以及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近期发现了一起A310飞机方向舵的复合材料侧板蒙皮脱层事件。

调查表明这种脱层是从一块以前服役中按照结构修理手册 (SRM) 修理过的蒙皮板开始的。

最初的损伤确认是复合材料蒙皮内层和修理过的区域发生脱层。该损伤目视不能发现并且可能由于正常运行中地-空-地循环中压力的变化而扩展。

这种情况如果不进行纠正，可能导致影响方向舵的结构完整性，进而可能导致飞机的操纵性能降低。

基于发现的情况，本指令要求对每个修理过的方向舵或者修理记录不完整的方向舵进行一次热成像检查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和后续措施。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

(1) 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4个月内，检查方向舵的修理记录以确定复合材料的侧板自初始安装在飞机上后是否按照空客修理批准单、SRM或其他经批准的修理项目进行过修理。

(2) 如果基于目前有效的维修记录，可以确认执行过按照空客SB A300-55-6050中图A-GBBAA (Sheet01, 02或03) 或图A-GBCAA

(Sheet02或04) 指定的SRM程序确认的修理，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24个月内，按照空客SB A300-55-6050的要求对修理过的区域完成一次方向舵热成像检查。

(3) 对于没有维修记录或维修记录不完全的方向舵，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24个月内，按照空客SB A300-55-6050的要求对整个侧板完成一次方向舵热成像检查以确认并且标记修理区域。在不晚于完成本段要求的热成像检查前的3个月内，向空客报告该无文件记录的方向舵的序列号(s/n)，以获得该方向舵的制造返工信息。

(4) 在完成本指令(2)段或(3)段要求的检查后，根据检查结果，按照空客SB A300-55-6050中表3, 4A, 4B, 4C, 4D和5中定义的符合性期限和间隔内，完成空客SB A300-55-6050或空客批准的特定要求中要求的补充检查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纠正措施。

(5) 如果飞机安装的方向舵的序列号不在HF-1005到HF-1323, HF-1325, HF-1327, HF-1329, HF-1331, HF-1332, HF-1340, TS-1324, TS-1326, TS-1328, TS-1330, TS-1333到TS-1339, TS-1341到TS-1420, 或TS-2001到TS-2197的范围内，并且可以确定复合材料侧板自从首次安装到飞机上后没有按照本指令(2)段确认的SRM程序进行过任何修理，可以认为不受本指令(2), (3)和(4)段要求的影响。

(6) 从本指令生效日起，如果更换方向舵，如果在安装之前，可以确定更换的方向舵符合本指令(2), (3), (4)和(5)段的要求，则可以将此方向舵安装在飞机上。

(7) 从本指令生效日起，不得再按照与空客SB A300-55-6050中图A-GBBAA (Sheet01, 02或03) 或图A-GBCAA (Sheet02或04) 一致的SRM程序对方向舵的复合材料侧板进行修理。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2 月 1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2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279